

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调整我省成品油价格的公告

(2017年第7号)

根据现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，现将调整后我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，自2017年5月11日24时起执行。

河北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(2017年5月11日24时起执行)

单位:元

品名	品质比率	每吨价格	每升价格	备注
一、汽油(V)				1.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 2. 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50元和235元。 3.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975元和5990元。 4. 普通柴油(标准品)供应价格按照车用柴油(标准品)价格每吨扣减530元执行。 5. 乙醇汽油价格政策按同标号汽油(V)价格政策执行。 6.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(2015)10号文件规定,98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。 7. 根据省物价局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实行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(冀价经费(2012)11号)规定,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仍为0.012元/人公里。 8. 其他相关价格政策按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89#汽油(标准品)	100	7730	5.77	
92#汽油	106	8194	6.22	
95#汽油	112	8658	6.58	
二、车用柴油(V)				
0#车用柴油(标准品)	100	6745	5.83	
正5#车用柴油	98	6610	5.71	
负10#车用柴油	106	7150	6.18	
负20#车用柴油	111	7487	6.47	
负35#车用柴油	115	7757	6.70	
负50#车用柴油	118	7959	6.88	
三、普通柴油				
0#柴油(标准品)	100	6215	5.37	
正5#柴油	98	6091	5.26	
正10#柴油	96	5966	5.15	
负10#柴油	106	6588	5.69	
负20#柴油	111	6899	5.96	
负35#柴油	115	7147	6.17	
负50#柴油	118	7334	6.33	

河北省物价局
2017年5月11日